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6 月 9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玉琪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編號：114-1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原重訴字第 46 號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殺人等案件新聞稿

壹、本院審理 114 年度原重訴字第 46 號被告謝ＯＯ（下稱謝男）、柯ＯＯ（下稱柯女）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殺人等案件，檢察官原依國民法官法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國審原重訴字第 1 號），經本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後，於 114 年 6 月 9 日判決①被告謝男共同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 6 年 2 月，及共同犯遺棄屍體罪，處有期徒刑 7 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5 月；②被告柯女共同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 10 年 8 月，及共同犯遺棄屍體罪，處有期徒刑 8 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11 年 2 月。本案仍得上訴，全案尚未確定。

貳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謝男、柯女為男女朋友，謝男曾因柯女懷孕（預產期為 112 年 5 月 20 日）陪同柯女至婦產科診所產檢並諮詢人工流產事項，惟 2 人未就是否留下該胎兒達成共識，亦未積極處理人工流產事宜。柯女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上班時，隱約感覺腹痛不適，於當日下班返回其位於臺中市東勢區第一橫街租屋處後迄至晚間 8 時 30 分許，柯女因腹痛愈加強烈，感羊水破裂，認即將生產，遂緊急聯繫謝男，謝男於晚間近 9 時許抵達該租屋處，其等皆未撥打 119 救護電話，亦未自行前往醫院，於晚間 9 時 28 分許前某時，柯女在謝男陪同及協助下，在該租屋處浴室地板上順利產下四肢正常啼哭之活產男嬰（下稱甲嬰，謝男、柯女為甲嬰之父母，均與甲嬰間具有直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）。詎其 2 人竟為下列行為：

一、因柯女向謝男表示不願留下甲嬰，其 2 人竟基於故意殺害兒童之犯意聯絡，由謝男將正在啼哭之甲嬰放置在浴室洗手台下方靠近浴缸之地板上，未施以衣物或毛毯加以包覆等照護措施，即將柯女扶至客廳沙發休息，且打開浴缸上方水龍頭將水放入原已有水之浴缸，俟浴缸水位達足以將甲嬰完全沉入之深度後，即關閉水龍頭，於晚間 10 時 23 分許前某時，將甲嬰放入浴缸使之沉入水中，任甲嬰沉浸在浴缸盛裝之水中，因而死亡。

二、期間謝男以蓮蓬頭水柱清洗浴室地板之血塊、羊水等物，並照顧在客廳之柯女，待浴室清理完畢後，謝男將已死亡之甲嬰自浴缸內撈起，以毛巾包裹，連同胎盤、毛巾等物一併裝入垃圾袋中，並告知柯女其已處理完畢，其等復基於遺棄屍體之犯意聯絡，由謝男於當日晚間 11 至 12 時許，將裝有甲嬰屍體之垃圾袋載到其位於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租屋處，放置在神明廳下方後，先返回臺中市東勢區第一橫街租屋處休憩，再於翌日上午返回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租屋處，並於下午某時許，把該裝有甲嬰屍體之垃圾袋丟棄到該租屋處後方之水井中，然後告知柯女此事。嗣後因謝男良心不安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尚不知上開犯罪事實前，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前往派出所自首其上開行為，經員警徵得謝男、柯女之同意，前往上開水井打撈而尋獲甲嬰之屍體。

參、理由摘要：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 2 人坦白承認，並有卷內相關人證、物證資料可以佐證，足認被告 2 人①就犯罪事實一部分，均構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、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；②就犯罪事實二部分，均構成刑法第 247 條第 1 項之遺棄屍體罪。被告 2 人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二、辯護人雖主張被告柯女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係構成刑法第 274 條之母因不得已事由殺嬰罪。然是否屬「因不得已之事由」，應考量生母當時之健康、經濟、情緒、家庭及嬰兒之狀況等一切情狀加以判斷，並非生母之原生家庭不接受男方及未婚生子，或經濟上有負債，就當然屬於不得已之事由。本案被告柯女身體健康、智能健全、具有工作能力，縱稍有負債，尚不至於發生衣食無著情況，無不能扶養甲嬰之情形，縱其不欲扶養，也可以透過政府或社福機構辦理出養手續，客觀上並無不得已之情形，不該當刑法第 274 條之情形。

三、被告 2 人所犯上開 2 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不同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四、是否加、減其刑之說明：

（一）被告 2 人所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(犯罪事實一)部分，除法定刑死刑及無期徒刑部分不得加重外，應依兒童與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。

（二）被告謝男於本案殺害甲嬰及遺棄屍體之犯行，尚未被犯罪偵查機關發覺前，主動向員警自首，並帶同員警至棄屍處，而接受裁判，依刑法第 62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另經審酌被告 2 人為甲嬰之父母，對甲嬰理應加以照護，使之健康長大成人，且被告 2 人並非無經濟能力及社會生活經驗之

少年，縱然因家庭因素可能無法撫養甲嬰，應可以盡力與家人溝通或以出養等方式妥適處理，竟起意殺害而將甲嬰沉浸於水中致死，並遺棄屍體在水井內腐爛，惡性非輕，對生命法益侵害甚深，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客觀情狀而應予以憫恕，或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，均不依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。

五、本院合議庭審酌：①被告 2 人因未婚生子，被告柯女不願意讓原生家庭知悉，竟未顧及甲嬰健全成長發育之權利，不思尋求政府或社福機構協助，僅因不想養育甲嬰，即萌生殺害棄屍之心，於甲嬰出生後，未妥善加以照護，將甲嬰沉浸在浴缸內所盛放之水中致死，並棄屍在水井內任其腐爛，其等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生危害均應予譴責；②被告謝男於警偵訊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及被告柯女於警偵訊之供述雖略有反覆，但於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；③被告 2 人均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被告謝男現從事營造工程工作、案發後已與他人結婚、需要照顧扶養罹癌之母親、曾因本案發生而蒙生死意及撰寫遺書，被告柯女目前無業、沒有結婚與子女、不需要扶養父母親之生活狀況；④被告 2 人除本案外，均無其他犯罪紀錄等一切情狀，並聽取檢辯雙方對量刑所表示之意見後，分別量處上開罪刑。復斟酌被告 2 人所犯各罪之時間雖然相近，但侵害之法益分屬不可回復之生命法益、社會善良風俗，及被告之年齡、刑罰邊際效應、復歸社會可能性等情後，分別定其等應執行之刑。